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1股新股份供1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股份繳足股本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 (ii) 股份分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分拆股份；

* 僅供識別

- (iii) 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已分拆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新股份的碎股將不會分配予股東，但將予彙集出售（如可能），利益歸於本公司；
- (iv) 股份溢價註銷：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
- (v) 撤銷累計虧損：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將其中之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建議新股份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1股新股份供10股供股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籌集約216,050,000港元（未計開支），涉及1,200,282,18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8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1股新股份供10股供股股份，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根據供股可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隨著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按比例增加，而供股股份的數目可能增至1,546,758,990股，前提為：(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78,4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依照本公佈下文「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

供股僅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

供股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彼亦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供股的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上所载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本重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分別擁有31,006,119股股份及29,094,1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及2.42%。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的31.21%、30.9%、30.9%及6.99%）擁有18,87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因此，上述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取向給予獨立股東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早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供股；(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股東（按適用情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銷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每股股份繳足股本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分拆股份。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分拆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銷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註銷將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進賬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結餘約為504,779,000港元。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1,200,282,1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金額約118,827,936.02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繳入盈餘賬結餘5,625,000港元為基準，在有關轉讓後，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將為629,231,936.0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虧損之經審核結餘為592,038,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該繳入盈餘的部分，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總額。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後，繳入盈餘賬結餘預計為37,193,936.02港元，可在日後按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准許的方式使用。現時，本公司無意向股東分派該繳入盈餘內的餘款。

股本重組的影響

待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概述如下：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於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前	3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20,028,218.20港元， 分為1,200,282,182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後	3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1,200,282.18港元， 分為120,028,218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的影響概述如下：

(以概約港元金額列示)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於股本重組前的結餘	120,028,218.20	504,779,000.00	5,625,000.00	(592,038,000.00)
股本削減	(118,827,936.02)	—	118,827,936.02	—
股份溢價註銷	—	(504,779,000.00)	504,779,000.00	—
撇銷累計虧損	—	—	(592,038,000.00)	592,038,000.00
	<u>1,200,282.18</u>	<u>—</u>	<u>37,193,936.02</u>	<u>—</u>
於股本重組後的結餘	<u>1,200,282.18</u>	<u>—</u>	<u>37,193,936.02</u>	<u>—</u>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除就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有關權益或權利構成變動。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8,256,868股股份。因應股本重組，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據此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購股權的有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102,640,000港元。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換股價及／或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根據設立可換股債券的文據而調整。本公司將據此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可換股債券的有關調整（如有），並將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但已發行且附帶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本重組的原因

股份近期按低於其面值（即0.10港元）的價格買賣，章程細則並不准許本公司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除非削減每股股份的面值，否則本公司將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資本。董事相信，把新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對本公司有利，此舉將提升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的靈活性。此外，本公司將以股本重組的進賬金額撇銷累計虧損，因而令本公司日後在派付股息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b) 遵守有關公司法下的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取得規管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而言可能需要的其他方面批准。

待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交回股份的現有股票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換領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的股票僅在就新股份的每張新簽發股票支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儘管如此，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可根據上述情況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協助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擬收購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或出售彼等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入將寄發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持有1股新股份供1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1,200,282,182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120,028,218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200,282,180股並無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或新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及／或新股份）； 及

不多於1,546,758,990股並無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ii)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不會少於12,002,821.8港元，且不會多於15,467,589.9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不少於1,320,310,398股及不多於1,701,434,889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一號、二號及三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5,878,000港元、61,200,000港元及25,560,000港元，可分別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0.69港元及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9,774,295股股份、88,695,652股股份及159,75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將發行額外298,219,940股供股股份，另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8,256,86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將額外發行48,256,870股供股股份。
2. 基於上述者，根據供股須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546,758,990股。除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但已發行且附帶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均並無獲行使及轉換，建議暫定配發的1,200,282,1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另相當於經供股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0.91%。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將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72.31%；
- (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8港元折讓約73.45%；

- (i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9港元折讓約74.25%；
- (iv) 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3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5港元計算）折讓約19.28%；及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1,200,282,1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約55,244,000港元溢價約291.3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當前市況下的市價。由於供股股份乃發行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諮詢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方會表達意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股權，及分享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股本重組生效；
- (2) 在不遲於記錄日期當日（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有關規定），經兩名藉著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認證之供股文件各一份（以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3) 如有需要，於供股文件刊發後的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的供股文件各一份存檔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 (4) 於記錄日期後的第1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受配發所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6)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接納日期授出發行供股股份的同意書；及
- (7)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或倘包銷協議被撤銷（惟先前對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及在有關終止前在包銷協議下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則訂約各方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終絕，概無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最後遞交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認購供股股份邀請將不可轉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其中包括）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本公司將就延伸供股予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有關規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收錄於在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會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其後將按滑動比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會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將獲得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將獲得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並欲以彼等自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註冊。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可向彼等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可因彼等以不同方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不同，如以彼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亦有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提出申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股權及自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全部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購（如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及戶外廣告業及金礦開採業。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8,400,000港元，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本身的供股配額，本公司將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16,0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7,650,000港元。本公司擬應用該等來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償還債項；(ii)投入可能出現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及(i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財務狀況。扣除開支後，供股股份之每股淨價約為0.173港元。

董事認為，供股可使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此外，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控股權益之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數目)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認購94,465,427股股份	約21,6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配售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約27,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配售最多148,000,000股股份	約24,780,000港元	約90%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 本集團之收購事項融資及作為 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約16,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並未使用及將按擬定 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悉及所知，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之不少於1,200,282,1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的股份及／或新股份及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及／或新股份）；及

合資格股東並無接受之不超過1,546,758,9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尚未了結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包銷佣金：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估計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擬認購彼等的供股保證配額。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上文「供股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到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包銷商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據此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向任何其他方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各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提出任何申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股本重組及供股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情況1：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了結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之供股 股份保證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之供股 股份保證配額及 所有供股股份 均由包銷商接納) (附註1)	
	現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百分比
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巴士業務)	140,250,000	11.69%	14,025,000	11.69%	154,275,000	11.69%	14,025,000	1.06%
Galaxy Capital Limited	70,000,000	5.83%	7,000,000	5.83%	77,000,000	5.83%	7,000,000	0.53%
黃婉兒	31,006,119	2.58%	3,100,612	2.58%	34,106,731	2.58%	3,100,612	0.24%
黃祐榮	29,094,119	2.42%	2,909,412	2.42%	32,003,531	2.42%	2,909,412	0.22%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18,872,400	1.57%	1,887,240	1.57%	20,759,640	1.57%	1,887,240	0.14%
包銷商	-	-	-	-	-	-	1,200,282,180	90.91%
公眾股東	911,059,544	75.91%	91,105,954	75.91%	1,002,165,496	75.91%	91,105,954	6.90%
總計	1,200,282,182	100.00%	120,028,218	100.00%	1,320,310,398	100.00%	1,320,310,398	100.00%

情況2：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了結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份合併前 但於未行使購股權及 尚未了結可換股債券 獲全數行使及兌換後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之供股 股份保證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之供股 股份保證配額及 所有供股股份 均由包銷商接納) (附註1)	
	現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J&K TM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巴士業務)	140,250,000	11.69%	140,250,000	9.07%	14,025,000	9.07%	154,275,000	9.07%	14,025,000	0.82%
Galaxy Capital Limited	70,000,000	5.83%	70,000,000	4.53%	7,000,000	4.53%	77,000,000	4.53%	7,000,000	0.41%
黃婉兒 (附註2)	31,006,119	2.58%	31,006,119	2.01%	3,100,612	2.01%	34,106,731	2.01%	3,100,612	0.18%
黃祐榮 (附註2)	29,094,119	2.42%	29,094,119	1.88%	2,909,412	1.88%	32,003,531	1.88%	2,909,412	0.17%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18,872,400	1.57%	18,872,400	1.22%	1,887,240	1.22%	20,759,640	1.22%	1,887,240	0.11%
未行使購股權 現有董事 黃婉兒 (附註2)	-	-	1,586,000	0.10%	158,600	0.10%	1,744,600	0.10%	158,600	0.01%
持有人 黃祐榮 (附註2)	-	-	1,586,000	0.10%	158,600	0.10%	1,744,600	0.10%	158,600	0.01%
現有主要股東 Galaxy Capital Limited	-	-	5,000,000	0.32%	500,000	0.32%	5,500,000	0.32%	500,000	0.03%
其他股東	-	-	40,084,868	2.59%	4,008,487	2.59%	44,093,357	2.59%	4,008,487	0.24%
小計	-	-	48,256,868	3.11%	4,825,687	3.11%	53,082,557	3.11%	4,825,687	0.29%
尚未了結可換 股債券持有人 Desire Delight Limited	-	-	159,750,000	10.33%	15,975,000	10.33%	175,725,000	10.33%	15,975,000	0.94%
其他	-	-	138,469,947	8.95%	13,846,994	8.95%	152,316,934	8.95%	13,846,994	0.81%
小計	-	-	298,219,947	19.28%	29,821,994	19.28%	328,041,934	19.28%	29,821,994	1.75%
包銷商	-	-	-	-	-	-	-	-	1,546,758,990	90.91%
公眾股東	911,059,544	75.91%	911,059,544	58.90%	91,105,954	58.90%	1,002,165,496	58.90%	91,105,954	5.36%
總計	1,200,282,182	100.00%	1,546,758,997	100.00%	154,675,899	100.00%	1,701,434,889	100.00%	1,701,434,889	100.00%

附註：1.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將分包銷予分包銷商，因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聯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包銷商將在其合理範圍內致力確保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不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倘上述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被要求接納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及須促使分包銷商將不會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後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ii)包銷商應並應促使分包銷商促成獨立承配人接納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言為必要之該等數目供股股份。

2.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分別擁有31,006,119股股份及29,014,1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及2.42%。彼等分別為1,586,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3.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的31.21%，30.9%，30.9%及6.99%）擁有18,87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該公司為5,0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上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 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 的原有櫃位	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1,000 股新股份 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	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交回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供股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供股文件寄發日期.....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重開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 新股份的原有櫃位 (僅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接納結果之公佈 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成功

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寄發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已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 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更為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倘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日期將予順延：

-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該情況下，最後接納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按照前述情況將最後接納日期順延，可能影響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本公司屆時將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本重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分別擁有31,006,119股股份及29,094,1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及2.42%。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的31.21%，30.9%，30.9%及6.99%）擁有18,87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因此，上述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取向給予獨立股東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待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供股；(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股東（按適用情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經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而作出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之任何日子
「章程細則」	指	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股本削減」	指	本公司建議削減股本，涉及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撇銷累計虧損
「一號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當中15,878,000港元尚未了結

「二號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當中61,200,000港元尚未了結
「三號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發行，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當中25,560,000港元尚未了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可換股債券」	指	一號可換股債券、二號可換股債券及三號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撇銷累計虧損」	指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將其中之適當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總額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時彼等於該名冊顯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的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發行供股股份予該等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或除（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即就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合共認購48,256,868股股份，至今仍未行使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按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於記錄日期就供股寄送予股東的文件，形式須獲得本公司和包銷商同意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由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的股東，彼等之姓名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將以該日為依據釐定供股的權利
「供股股份」	指	不少於1,200,282,180股新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沒有發行新的股份／購回股份），以及不多於1,546,758,990股新股份（假設(i)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悉數行使；及(ii)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將根據供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新股份供10股供股股份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持有1股新股份供10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及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已分拆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註銷」	指	註銷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份分拆」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分拆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8港元
「已分拆股份」	指	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後及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3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包銷協議擔任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及洪榮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玉潔女士、黃安宜女士及朱煥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刊載。